

# 華梵大學圖書館指定參考書借閱規則

83.10.12 第五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88.1.13 第二十一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1.3.20 第三十五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授指定之參考書籍或其他資料，以專櫃陳列，優先供給選習各該課程學生參考之用。
- 二、借閱者須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，並登記使用。
- 三、指定參考書限在館內使用，如有特殊需要者，可隔夜借閱，每日閉館前二小時內借出，並於翌日開館後二小時內歸還，違者比照借書規則第四條及第七條辦理。
- 四、每次借閱以二小時為限，如欲借之書該時段已為他人借閱，可預約下一時段。預約人須準時取書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如無人預約，原借閱人可辦理續借。
- 五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、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